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26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74533A00_prin、0074533A00_ATTCH (376550000A_111012646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26469_ATTACH2.ods)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避免學校教職員工生遭狂犬病動物咬傷及防堵疫情擴及犬貓，請於本(111)學年開學前，或於前次預防注射屆滿1年前完成校園犬貓疫苗施打作業，並請於本年8月30日前回復施打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4533號函辦理。
- 二、由於目前仍有鼬獾狂犬病陽性案例發生，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及犬貓及學校教職員工生遭狂犬病動物咬傷，請學校援例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之巡迴施打期程，於開學前或犬貓預防注射屆滿週年前，完成本年度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並加強宣導，同時協助動物防疫機關進行執行進度之管控，以落實本年全國校園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
- 三、請各校於111年8月30日前至校務系統線上填報(編號6538)，填寫「校園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調查表」(無



111/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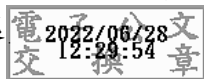
1110002178

請填0)，俾利本府彙整後回復國教署。

四、有關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請逕洽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975>)查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